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追加项 目水肥一体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Y-HWCG2024002

采购人：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谈判说明.....	11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5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开标、谈判.....	20
第五章 定 标.....	2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2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35

采购公告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追加项目水肥一体机采购项目概况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追加项目水肥一体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11: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Y-HWCG2024002

项目名称：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追加项目水肥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20000.00 ；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追加项目水肥一体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5日，每天上午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进入开标大厅即可）

五、响应性文件提交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3月19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进入开标大厅即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

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15509019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塔城市农民小区社区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 13040585578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谈判文件编号	KY-HWCG2024002
2	项目名称	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追加项目水肥一体机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地址：额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50901979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塔城市农民小区社区办公楼一楼 项目联系人：孔圆甜 联系电话：13040585578
4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5	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总本次采购总预算 5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总预算，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核心产品	水肥一体机
7	投标资格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单查询，查询结果交由监督人审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序号	名称	内容
		<p>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8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谈判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p>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1	谈判文件售价	<p>每套人民币0元</p> <p>谈判响应资格不能转让。</p>
12	谈判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9日 11:30（北京时间）
13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谈判地点	<p>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进入开标大厅即可）</p>
15	响应性有效期	九十天
16	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最终签订服务合同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7	交货（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具体以最终签订服务合同为准）
18	交货地点	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9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0	谈判保证金	<p>一、保证金金额：10000 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行号：103901019000 开户行账号：30190001040008599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p> <p>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退还：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找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代理项目联系人办理。 保函形式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p> <p>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p>
23	投标费用	<p>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序号	名称	内容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支付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u></p> <p>支付形式：<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u></p>
25	其他费用	/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一）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农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价格扣除办法：本项目不采用</p>

序号	名称	内容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28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

序号	名称	内容
		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040585578 地址：塔城市农民小区社区办公楼一楼
29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30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性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 谈判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及服务。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谈判（已参加谈判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9.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谈判说明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谈判响应说明

第一章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
- 6、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产品质保期、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7、项目设备安装、安装辅材、设备基础施工方案；
- 8、售后服务方案；
-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1月-至今）；
- 12、拟投入主要人员履历表；
-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
 - （5）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6）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b、投标人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4.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编制

4.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

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性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5、响应文件格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谈判响应报价

6.1 谈判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性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于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谈判保证金缴纳截

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送达；如谈判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其他退保证金资料给财务部门，方可办理退保证金业务。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为有效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第四章 开标、谈判

15、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

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 资格审查

16.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6.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6.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1月1日以前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近一年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文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 需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结果或承诺函	信用记录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也可提供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7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6.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 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谈判依据

17.1 谈判的依据为招标方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18、谈判

18.1 谈判小组

(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 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招标方确定成交服务商。

(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

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8.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采购目的；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3 招标方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18.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8.6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8.7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19. 谈判的报价方式

19.1 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19.2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19.3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20.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2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2. 初步评审

22.1 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2.3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2.5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符合性审查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2.7 对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谈判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性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响应承诺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按规定时间和形式提交投标文件；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6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7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未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12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实质性要求（例如项目参数要求、服务能力、运输应急能力、售后要求、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产品质保期、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货物含设备安装、安装辅材、设备基础施工等信息）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3. 详细评审

23.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3.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小组可能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3.3 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型号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4 完成评审后，谈判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招标方。

23.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定 标

24.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谈判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6.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新疆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合同的履约

23.1.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

23.2. 成交人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

度内予以增加。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4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5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29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0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1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32. 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 2023 年高标准农田追加项目水肥一体机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KY-HWCG2024002
3. 预算金额：5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采购内容：采购 3m³ 水肥一体机 13 套。(含设备安装、安装辅材、设备基础施工) 。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货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8.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9. 质量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二、总体技术要求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服务，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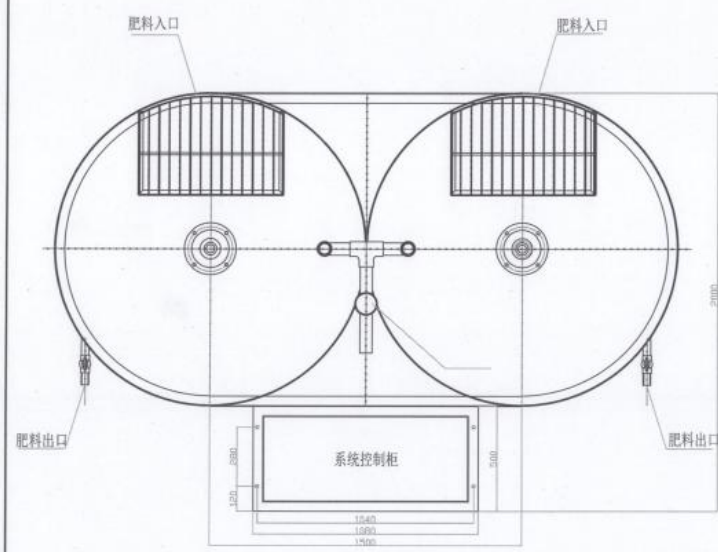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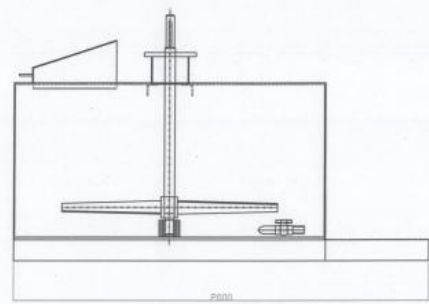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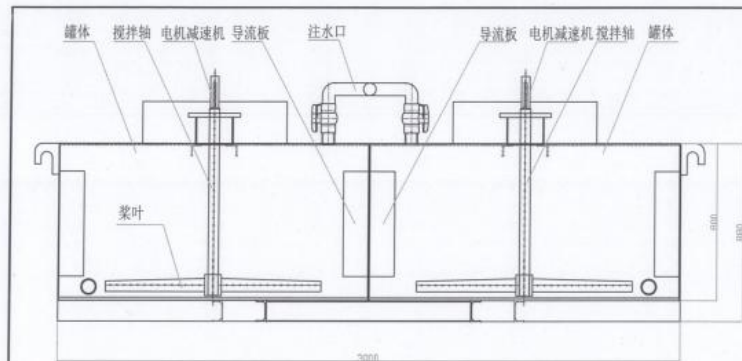
5. 本次项目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所有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三、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 立方智能水肥一体机技术参数

参数		
供电电源	V	380/220AC
额定功率	kw	1.1
额定工作压力	MPa	0.3-1
出口压力	MPa	≥0.3
储罐直径	mm	1500*2
储罐额定容量	方	3
控制方式	/	PL 控制型
设备外形	/	立式
计量误差	L	≤5%LFS
施肥流量	L/h	0~3000kg/h
实用类型	肥料	380/220AC
可覆盖种植面积	亩	800-1200 亩
系统控制柜	/	防水室外与施肥罐一体安装



技术要求:

1. 罐体最大容积为2.8m³, 罐体高度为800mm, 单罐直径1500mm, 所用钢板材质为Q235B, 罐体壁厚为3mm, 罐底壁厚为4mm, 使用板材满足国标标准板材偏差要求。
2. 本设备按照JB/T4735-1997《钢制焊接常压容器》进行制造。
3. 本设备按照GBJ128-90《压力容器无损检测》JB4730-9《石油化工钢储罐地基及基础施工及验收规范》检验与验收。
4. 罐体外形尺寸长度、直径、罐体吊耳、罐体人孔法兰直径、附件选用材料及安装位置以图纸为准。
5. 钢板预处理: 钢板必须经过钢板预处理线或喷丸处理, 表面无铁锈、无氧化皮, 处理后做好工件防护。
6. 罐体喷丸或者喷沙处理: 采用手工或自动喷丸的方式对罐体进行喷丸处理, 喷丸后无锈迹, 所有喷漆面(罐体、存放配电箱箱体内及罐附件)喷沙等级应达到Sa2.5以上。
7. 罐主体结构形式是平顶平底立式圆形罐体, 该结构的主要特点是焊接量大, 焊接质量要求高, 焊接变形控制要求严, 因此, 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工艺要求施工, 确保罐体外观美观大方。
8. 焊接: 罐体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 焊脚高度不小于母材较薄厚度, 焊接顺序由内到外连续焊接, 焊缝不得有气孔、夹渣、裂纹等缺陷。
9. 外观处理: 罐体残留的焊渣、飞溅处理干净, 焊疤打磨平整, 附件焊缝饱满、美观、无缺陷。
10. 喷漆前进行彻底清理。钢板表面无拉伤、焊瘤、打火等, 如有需打磨平整。钢板表面无氧化皮、铁锈、油污等。
11. 油罐喷漆: 一遍环氧底漆(40~50)μm, 二遍丙烯酸聚氨酯面漆(60~60)μm, 油漆喷完烘干后处理, 达到漆膜厚度≥100μm, 油漆要光滑、无褶皱, 罐体内部灰色环氧底漆漆膜厚度≥80μm。
12. 漆膜附着力检测: 划格法: 等级≤1级。
13. 油漆要求采用西北水新油漆。
14. 搅拌动力电机防护等级IP55以上, 电机减速机采用国货品牌硬齿面减速机, 搅拌转速30转/min, 搅拌器旋转稳定顺滑, 不得有卡顿现象。
15. 搅拌罐电动机机构应具有额定荷载10%超载能力。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	设计
核定	1532919735	水利建设项目	水工部分
审查	1532919735	水利建设项目	
校核	1532919735	水利建设项目	
设计	1532919735	水利建设项目	
制图	1532919735	水利建设项目	
设计序号	A132019732	图号	
		比例	日期 2023.07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以与甲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
- 6、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产品质保期、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7、项目设备安装、安装辅材、设备基础施工方案；
- 8、售后服务方案；
-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1月-至今）；
- 12、拟投入主要人员履历表；
-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
 - （5）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6）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b、投标人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附件所列表格填写，附件中没有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开标时间和日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_____

授 权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时间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报价总说明	

注：（1）本次采购总本次采购总预算 52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以上费用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含设备安装、安装辅材、设备基础施工。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合计，未列费用均视为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内，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生产厂家	投标单价/元	数量/套	交货期	备注

注：1. 本表投标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含设备安装、安装辅材、设备基础施工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合计，未列费用均视为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内，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2. 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投标人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6、有关投标产品的制造、验收标准、产品质保期、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7、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项目设备安装、安装辅材、设备基础施工方案等

8、售后服务方案

(参考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1月-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点	完成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如有填写）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

14、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

(5)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6)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投标人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转款凭证或保函）

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不限于（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3.7）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____(货物名称)____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声明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